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债券代码:12706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 2.债券代码:12706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 3.转股价格:人民币12.076元
- 4.转股时间: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4月10日
- 5.本次触发转股条件的时间从2023年7月20日起算,截至2023年8月21日,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韵达转债”当前转股价格的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且公司目前市值高于前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之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转股条件,公司应当履行转股义务,并按照规定程序,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自担。

3.可转债公司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4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亿元人民币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发行首日2022年5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65”。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十四条规定,韵达转债转股价格为12.1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2.15元/股调整为12.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8日起生效。

二、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奋斗者8号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6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8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8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033、2023-034、2023-038、2023-039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奋斗者8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过户及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来源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杰瑞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3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8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8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033、2023-034、2023-038、2023-039公告。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48,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为15.9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69元/股,交易金额为1,188,690.7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795,075,700股,占回购总量的67.33%。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证券账户“新持有”的975,075,7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8月1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8号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4.0%,过户价格为12.36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认购初始份额为7,795,629份,未超过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份数上限。

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为其贷款担保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也不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认定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王忠文、监事于子龙及高级管理人员由选举产生,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与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

公司在相关执行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方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以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795,075,700股,占回购总量的67.3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芯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5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西藏隆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隆盛达”)持有公司股份17,0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9%。

2.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保鑫”)持有公司股份4,521,2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8%。

3.天津天创保鑫现代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保鑫”)持有公司股份4,521,2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8%。

4.魏宏银持有公司股份4,387,6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3%。

上述减持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1月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涉及4名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具体减持结果如下:

2023年8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隆盛达发来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截止2023年8月18日,西藏隆盛达减持股份数量为10,317,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11%,减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98%。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

2.天创保鑫的本次减持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收到股东天创保鑫发来的《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到期告知函》,截止2023年8月18日,天创保鑫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9,970,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20%,减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31,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8%。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

3.天创保鑫的本次减持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收到股东天创保鑫发来的《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到期告知函》,截止2023年8月18日,天创保鑫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9,970,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20%,减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116,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2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

4.魏宏银的本次减持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收到股东魏宏银发来的《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到期告知函》,截止2023年8月18日,魏宏银减持股份数量为1,049,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43%,减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4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西藏隆盛达投资有限公司 9%以上第一大股东 17,014,900 7.09% IPO前取得;17,014,900股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521,240 1.88% IPO前取得;4,521,240股

天津天创保鑫现代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以下股东 4,521,240 1.88% IPO前取得;4,521,240股

魏宏银 5%以下股东 4,387,680 1.83% IPO前取得;4,387,6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上述减持主体中,天创保鑫、天创保鑫和魏宏银为一致行动人,天

创保鑫、天创保鑫和魏宏银合计持股超过5%。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实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期间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时间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藏隆盛达 10,317,124 4.11% 2023/2/2-2023/8/18 集中竞价 3168 - 582,374, 984,904 1,682,876 10,000,000 2.98%

天创保鑫 9,970,583 1.20% 2023/2/2-2023/8/18 集中竞价 3600 - 172,888, 1,560, 65,676 2,331,257 0.68%

天创保鑫 9,970,583 1.20% 2023/2/2-2023/8/18 集中竞价 3600 - 172,888, 1,560, 65,676 2,331,257 0.68%

魏宏银 1,049,746 0.43% 2023/2/2-2023/8/18 集中竞价 4056 - 66,640, 15,014 4,700,000 1.40%

合计 16,247,540 7.0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是否存在一致√是 □否

(三)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请勾选√已实施 □未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解除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立立 公告编号:2023-06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持有的仙居县聚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MA282H792N,以下简称“聚合金融”)1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关联方胡刚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80万元。

2.胡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并持有公司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胡刚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交易实施之日,公司不存在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交易金额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经营效率,专注主营业务,公司拟持有的聚合金融3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关联方胡刚先生。本次交易价格为市场价值,目标公司2023年6月末未经审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980万元。

胡刚生担任公司董事,并持有公司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胡刚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交易实施之日,公司不存在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金额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

二、关联方关系

胡刚生,男,中国国籍,现居中国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源街道,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仙居县聚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仙居县南塘街道福源街2号1楼

法定代表人:李建芳

经营范围:中小企业经营咨询(仅限仙居县)。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7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胡刚生 3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

仙居县恒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

仙居县立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

李建芳 12%

王善勇 10%

合计 100%

(二)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480,768.60 56,311,415.51

负债总额 4,682,275.60 4,335,698.84

净资产 55,798,492.99 51,975,716.67

营业收入 5,274,476.48 163,300.00

营业利润 4,309,623.71 -42,194.43

净利润 3,225,665.43 -47,781.28

(三)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目标公司2023年6月末未经审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胡刚

身份:胡刚生

身份证号:330624196508XXXX

住所:浙江省仙居县福源街道花园新村228号1号

(一)股份转让

1.1.转让标的:转让的目标公司36%股权以人民币1,9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6%股权。

1.2.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转让对价的1,000万元给甲方;剩余880万元在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1.3.甲方和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

(二)承诺、承诺和保证

2.1.本协议中的一方向另一方承诺、承诺和保证如下:

(1) 具有必要的权利、权力和权力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2) 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有效并具有约束力,并可按协议条款执行。

(3)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构成任何一方对任何合同、协议或合同的依赖。

2.2.甲方进一步保证乙方,承诺和保证如下:

(1) 截至上述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具有完全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第三人有权主张对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有任何权利的情形;

(2) 截至上述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

(3) 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目标公司的权属清晰的债务、责任或其他情况。

(四) 费用承担

3.1.因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发生的其他税费,由双方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4.1.如发生因本协议生效后发生一方违约的情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予以改正,并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全部损失。

(五)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6.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解释和履行以及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如本协议项下的双方因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6.3.生效及修改

6.4.本协议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5.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署生效。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为规范经营管理效率,专注主营业务,公司拟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聚焦主营业务长期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期利益。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聚合金融的股份。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或,交易金额0元。

七、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1.本次交易协议内容具体操作方式以及各方签署的协议文本均为,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胡刚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于8月17日和8月21日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上市公司公告

(一)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温州瓯海通讯产业园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召开。

(二)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方生先生主持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仙居县聚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3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关联方胡刚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80万元。

表决:同意票数,反对票,弃权票。

表决:同意票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司太立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6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参与投票者的表决单记录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2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